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马尾区（快安、青洲、长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及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东海环”）正常生产运营需要，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榕东海环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榕东海环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

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福州市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该项目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处理规模为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8,854.21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4,099.13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4,755.0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福州市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资源”）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金额人民币2,55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环资源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福州市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该项目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处理规模为4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7,298.00万元，包含一期工程项目投资16,500.78万元和二期土地费用797.22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8.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